

证券代码：874855

证券简称：全盛座舱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实行时间：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通过后开始实行。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非独立董事薪酬

（1）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所任管理职务的薪酬，公司不向其另行发放非独立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向其发放任何形式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 2、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

###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严格遵循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公司当年的经营目标达成等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确定。

(2) 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放薪酬，不再额外发放董事职务的薪酬。

#### (四) 发放办法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五) 其他规定

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